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7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懲戒法院編印

**懲戒法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總說明.....	1-6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1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0-21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2-2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4-25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6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8-29
7. 人事費分析表.....	30-31
8.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32-33
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38
2. 收入支出表.....	39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0-53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4-55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6
2. 現金出納表.....	57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8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9-69

懲 戒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本年度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95,000 元，決算數 471,991 元，占預算數 496.83%，超收 376,991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1)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6,000 元，占預算數 100.00%。

(2)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9,000 元，決算數 12,169 元，占預算數 135.21%，超收 3,169 元。

(4)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3,000 元，決算數 6,478 元，占預算數 215.93%，超收 3,478 元。

(5)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7,000 元，決算數 447,344 元，占預算數 580.97%，超收 370,344 元。

2. 歲出部分：本機關預算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10,412,000 元，決算數 102,305,312 元，占預算數 92.66%，賸餘數 8,106,688 元；統籌科目本年度請撥數 29,178,539 元，支出實現數 29,178,539 元。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07,123,000 元，決算數 100,570,276 元，占預算數 93.88%，賸餘數 6,552,724 元。

(2)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3,058,000 元，決算數 1,735,036 元，占預算數 56.74%，賸餘數 1,322,964 元。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231,000 元，未申請動支。

(4)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365,950 元，支出實現數 365,950 元。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26,012,628 元，支出實現數 26,012,628 元。

(6)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本年度請撥數 2,799,961 元，支出實現數 2,799,961 元。

懲 戒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1,002,638 元，為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國庫存款戶及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2. 土地：2,874,976 元，係本院經管之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首長宿舍基地。
3. 房屋建築及設備：3,330,000 元，係本院經管之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首長宿舍。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477,520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5. 機械及設備：10,885,301 元，係會議室會議系統、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6,334,326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7. 交通及運輸設備：2,434,101 元，係法庭影像系統、電話交換機等設備。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1,384,713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9. 雜項設備：6,684,816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及液晶電視等設備。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2,928,091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1. 存出保證金：0 元，係退租政風郵政信箱並結清存出保證金。
12. 存入保證金：373,830 元，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增加。
13. 應付保管款：628,808 元，主要係政務人員退離職儲金依法繳入公庫。

懲 戒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4,087,182	11,484,278	2,602,904	22.66	
專戶存款	1,002,638	1,089,058	-86,420	-7.94	
土地	2,874,976	2,874,976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30,000	3,330,000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477,520	-2,417,580	-59,940	2.48	
機械及設備	10,885,301	9,489,059	1,396,242	14.71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334,326	-5,446,167	-888,159	16.3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4,101	1,672,866	761,235	45.50	係汰購法庭影像設備。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4,713	-1,368,749	-15,964	1.17	
雜項設備	6,684,816	5,219,647	1,465,169	28.07	係汰購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928,091	-2,959,232	31,141	-1.05	
存出保證金	0	400	-400	-100.00	係退租政風郵政信箱。
負債	1,002,638	1,089,058	-86,420	-7.94	
存入保證金	373,830	241,130	132,700	55.03	係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增加。
應付保管款	628,808	847,928	-219,120	-25.84	主要係政務人員退離職儲金依法繳入公庫。
淨資產	13,084,544	10,395,220	2,689,324	25.87	

懲 戒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實施懲戒新制，分設懲戒法庭、職務法庭，分別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與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案件及法官職務案件，懲戒制度回歸司法權本質，我國懲戒機關復歸一元制，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之審理制度均改為一級二審制，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第一審，加入參審員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納入多元觀點來把關法官、檢察官的監督淘汰機制，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以合議庭分庭審判，建構審級救濟制度，使懲戒案件之當事人於不服裁判結果時，能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以充分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本院持續強化言詞辯論及審級功能，並落實第二審法律審原則，以達成以保障人權為核心價值的司法裁判，俾對公務紀律的維持及公務員權益的保障更臻完善。茲將本院 111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妥速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加強懲戒功能，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
2. 改善院區軟硬體環境，除便民禮民外，亦提高同仁工作效率。
3. 視審判及行政業務之需要，妥適調整人力配置與派補，俾利各項業務順利推展。
4. 召開庭務會議及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
5. 維護審判獨立，確立司法形象。
6. 鼓勵同仁進修增進學養素質，提高行政效能。
7. 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就業之機會，確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8. 完成審判系統更新及教育訓練，廣續提升審判系統與行政相關系統效率，並改善資訊作業相關軟硬體設備。
9. 推動各項業務之研究發展與實施管制考核。

懲 戒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配合審判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2. 賡續提升本院審判資訊系統與行政相關系統效率及資安防護能力。 3. 妥適處理人民陳情，增進民眾對於懲戒業務之瞭解，維護司法形象。 4. 端正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事件，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5. 鼓勵同仁進修增進學養素質，提高行政效能。 6. 汰購法庭影像等相關設備、辦公室事務機器及環境改善等。	1. 以妥適的行政管理輔助各項計畫之進行，提高財務決策品質，避免不經濟之資源浪費。 2. 審判及行政業務電腦化 (1)持續進行審判資訊系統功能及行政資訊管理系統更新作業。 (2)優化本院官網及內部網站。 (3)辦理相關資安政策業務。 (4)加強審判資訊系統作業功能教育訓練。 3. 對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依規定辦理，確實發揮為民服務精神。 4. 蒐報嚴辦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並將處理結果報請院長核定，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5. 鼓勵同仁參加各類與業務有關之進修班，以充實個人知識並提高行政效能。 6. 汰購第一法庭影像及環控等設備，提升開庭品質；購置電腦機房全自動滅火系統、汰購冷氣機、影印機及更換辦公室氣密窗、窗簾及天花板、平板燈等，改善辦公環境及維護安全。	辦理各項一般行政事務，均按實施內容如期完成計畫目標。	

懲 戒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1. 提升辦案效率及裁判品質，貫徹懲戒實效。 2. 妥慎審理公務員（含法官及檢察官）懲戒案件。 3. 妥適處理法官職務案件，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 4. 強化各項會議功能。	1. 確實依照院頒「懲戒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妥速辦理各類審判案件。 2. 提高懲戒案件辦案速度，對於懲戒及職務案件之進行，均於審判系統即時登載案件進度，並每月製作案件收結情形月報表，倘有逾列管期限或漏未進行者，即洽請承辦法官依限辦理，避免遲延案件產生。 3. 審慎處理上訴、再審案件，一方面救濟一審及確定裁判之疏失，另一方面防止濫行聲請以致影響裁判之安定性。 4. 舉行庭務會議及法律座談會，以溝通各庭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	1. 懲戒法庭部分：111年度受理195件（含新收133件，舊收62件），辦結123件。 2. 職務法庭部分：111年度受理34件（含新收24件，舊收10件），辦結19件。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懲戒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5,000	0	15,000
	21			0505200000-1 懲戒法院	15,000	0	15,000
		01		050520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6,000	0	6,000
			01	0505200204-1 行政訴訟費	6,000	0	6,000
		02		05052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9,000	0	9,000
			01	0505200303-3 資料使用費	9,000	0	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00	0	3,000
	29			0705200000-2 懲戒法院	3,000	0	3,000
		01		070520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3,000	0	3,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77,000	0	77,000
	31			1205200000-1 懲戒法院	77,000	0	77,000
		01		1205200200-0 雜項收入	77,000	0	77,000
			01	120520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77,000	0	77,000
		02		120520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95,000	0	9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169	0	0	18,169	3,169	121.13
18,169	0	0	18,169	3,169	121.13
6,000	0	0	6,000	0	100.00
6,000	0	0	6,000	0	100.00
12,169	0	0	12,169	3,169	135.21
12,169	0	0	12,169	3,169	135.21
6,478	0	0	6,478	3,478	215.93
6,478	0	0	6,478	3,478	215.93
6,478	0	0	6,478	3,478	215.93
447,344	0	0	447,344	370,344	580.97
447,344	0	0	447,344	370,344	580.97
447,344	0	0	447,344	370,344	580.97
118,949	0	0	118,949	41,949	154.48
328,395	0	0	328,395	328,395	
471,991	0	0	471,991	376,991	496.83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10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71,991	0	0	471,991	376,991	496.8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13,005,417	0	0	0
						0	0	0
		01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107,123,000	0	0	0
						0	0	0
		02		34052010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058,000	0	0	0
						0	0	0
		03		3405209800-0 第一預備金	231,000	0	0	0
						0	0	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593,417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6,219,172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012,628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6,54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65,9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65,950	0	0	0
						0	0	0
				合計	139,590,539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3,005,417	104,898,729	0	-8,106,688	92.83
	0	104,898,729		
107,123,000	100,570,276	0	-6,552,724	93.88
	0	100,570,276		
3,058,000	1,735,036	0	-1,322,964	56.74
	0	1,735,036		
231,000	0	0	-231,000	0.00
	0	0		
2,593,417	2,593,417	0	0	100.00
	0	2,593,417		
26,219,172	26,219,172	0	0	100.00
	0	26,219,172		
26,012,628	26,012,628	0	0	100.00
	0	26,012,628		
206,544	206,544	0	0	100.00
	0	206,544		
365,950	365,950	0	0	100.00
	0	365,950		
365,950	365,950	0	0	100.00
	0	365,950		
139,590,539	131,483,851	0	-8,106,688	94.19
	0	131,483,851		

懲戒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7			0005200000-4 懲戒法院	110,41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7,27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140,000	0	0	0
						0	0	0
		01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103,983,000	0	0	0
				10 人事費	97,751,000	0	0	0
				20 業務費	6,112,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20,000	0	0	0
						0	0	0
		01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3,14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140,000	0	0	0
						0	0	0
		02		34052010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3,058,000	0	0	0
				20 業務費	3,058,000	0	0	0
						0	0	0
		03		3405209800-0 第一預備金	231,000	0	0	0
				60 預備金	231,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65,950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0,412,000	102,305,312	0	-8,106,688	92.66
	0	102,305,312		
107,272,000	99,166,163	0	-8,105,837	92.44
	0	99,166,163		
3,140,000	3,139,149	0	-851	99.97
	0	3,139,149		
103,983,000	97,431,127	0	-6,551,873	93.70
	0	97,431,127		
97,751,000	91,246,011	0	-6,504,989	93.35
	0	91,246,011		
6,112,000	6,069,116	0	-42,884	99.30
	0	6,069,116		
120,000	116,000	0	-4,000	96.67
	0	116,000		
3,140,000	3,139,149	0	-851	99.97
	0	3,139,149		
3,140,000	3,139,149	0	-851	99.97
	0	3,139,149		
3,058,000	1,735,036	0	-1,322,964	56.74
	0	1,735,036		
3,058,000	1,735,036	0	-1,322,964	56.74
	0	1,735,036		
231,000	0	0	-231,000	0.00
	0	0		
231,000	0	0	-231,000	0.00
	0	0		
365,950	365,950	0	0	100.00
	0	365,950		

懲戒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0 人事費	365,95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5,95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012,628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6,012,628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012,628	0	0	0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593,417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593,417	0	0	0
						0	0	0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6,544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06,54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99,961	0	0	0
						0	0	0
29				統籌科目小計	29,178,539	0	0	0
						0	0	0
				合計	139,590,5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65,950	365,950	0	0	100.00
	0	365,950		
365,950	365,950	0	0	100.00
	0	365,950		
26,012,628	26,012,628	0	0	100.00
	0	26,012,628		
26,012,628	26,012,628	0	0	100.00
	0	26,012,628		
26,012,628	26,012,628	0	0	100.00
	0	26,012,628		
2,593,417	2,593,417	0	0	100.00
	0	2,593,417		
2,593,417	2,593,417	0	0	100.00
	0	2,593,417		
206,544	206,544	0	0	100.00
	0	206,544		
206,544	206,544	0	0	100.00
	0	206,544		
2,799,961	2,799,961	0	0	100.00
	0	2,799,961		
29,178,539	29,178,539	0	0	100.00
	0	29,178,539		
139,590,539	131,483,851	0	-8,106,688	94.19
	0	131,483,851		

懲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7			0005200000-4 懲戒法院	91,246,011	7,804,152	116,000	0	99,166,163
		01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91,246,011	6,069,116	116,000	0	97,431,127
		02		34052010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0	1,735,036	0	0	1,735,036
				小 計	91,246,011	7,804,152	116,000	0	99,166,163
				合 計	91,246,011	7,804,152	116,000	0	99,166,163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139,149	0	3,139,149	102,305,312	
0	3,139,149	0	3,139,149	100,570,276	
0	0	0	0	1,735,036	
0	3,139,149	0	3,139,149	102,305,312	
0	3,139,149	0	3,139,149	102,305,312	

懲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10人事費	91,246,011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548,82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525,568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23,301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90,224	0	
1030 獎金	15,164,190	0	
1035 其他給與	816,285	0	
1040 加班值班費	6,140,439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11,788	0	
1055 保險	5,225,396	0	
20業務費	6,069,116	1,735,036	
2006 水電費	600,257	0	
2009 通訊費	24,990	329,393	
2018 資訊服務費	295,113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8,189	76,5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880	0	
2027 保險費	17,433	0	
2030 兼職費	42,000	473,8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00	197,000	
2051 物品	425,986	614,10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54,140	11,14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77,146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109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558	0	
2072 國內旅費	35,860	33,033	
2093 特別費	475,955	0	
30設備及投資	3,139,149	0	
3035 雜項設備費	3,139,149	0	
40獎補助費	116,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16,000	0	
小計	100,570,276	1,735,036	
合計	100,570,276	1,735,036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1,246,011
				3,548,820
				51,525,568
				2,223,301
				1,990,224
				15,164,190
				816,285
				6,140,439
				4,611,788
				5,225,396
				7,804,152
				600,257
				354,383
				295,113
				194,709
				17,880
				17,433
				515,839
				210,500
				1,040,092
				1,065,285
				2,777,146
				82,109
				88,558
				68,893
				475,955
				3,139,149
				3,139,149
				116,000
				116,000
				102,305,312
				102,305,312

懲戒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71,991	0	0
本年度	471,991	0	0
0505200204 行政訴訟費	6,000	0	0
0505200303 資料使用費	12,169	0	0
0705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478	0	0
1205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8,395	0	0
1205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8,949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400	0	0	0	472,391
0	0	0	0	0	471,991
0	0	0	0	0	6,000
0	0	0	0	0	12,169
0	0	0	0	0	6,478
0	0	0	0	0	328,395
0	0	0	0	0	118,949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	0	0	0	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懲戒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31,483,851	0	0	0
本年度	131,483,85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02,305,312	0	0	0
3405200100 一般行政	100,570,276	0	0	0
3405201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1,735,036	0	0	0
二、統籌科目	29,178,539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593,41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012,628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6,54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65,9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法院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31,483,851	0
0	0	0	131,483,851	0
0	0	0	102,305,312	0
0	0	0	100,570,276	0
0	0	0	1,735,036	0
0	0	0	29,178,539	0
0	0	0	2,593,417	0
0	0	0	26,012,628	0
0	0	0	206,544	0
0	0	0	365,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懲戒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505200303-3 資料使用費	3,169	35.21	1.原因說明：係複製電子卷證費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70520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3,478	115.93	1.原因說明：係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檢討，並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120520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8,395		1.原因說明：係收回以前年度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因應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注意辦理。
	120520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41,949	54.48	1.原因說明：係同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列入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小計	376,991	423.59	
	本年度合計	376,991	423.59	

懲戒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6,552,724	6.12	1	46,884
				2	6,504,989
	3405201000-0 懲戒及職務案件處理	1,322,964	43.26	1	1,322,964
	3405209800-0 第一預備金	231,000	100.00	3	231,000
	小計	8,106,688			8,105,837
	本年度合計	8,106,688			8,105,837

法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職務法庭參審員到院審理案件相關 費用較預計減少。 本項經費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 列，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8	851		
		0		
		0		
		0		
		851		
		851		

懲戒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549,000	0	3,549,000	3,548,8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979,000	0	55,979,000	51,525,5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59,000	0	2,359,000	2,223,30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3,000	0	2,103,000	1,990,224
六、獎金	15,394,000	0	15,394,000	15,164,190
七、其他給與	1,064,000	0	1,064,000	816,285
八、加班值班費	6,835,000	0	6,835,000	6,140,43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17,000	0	4,817,000	4,611,788
十一、保險	5,651,000	0	5,651,000	5,225,39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97,751,000	0	97,751,000	91,246,011

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80	-0.01	1	1	
-4,453,432	-7.96	48	45	
-135,699	-5.75	3	4	依司法院110年8月5日院台人一字 第1100021770號函，核准裁減技 工1人改置為法官助理，爰約聘僱 人員待遇之員工人數實有數較預 計數增加。
-112,776	-5.36	7	5	
-229,810	-1.49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 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 7,001,121元。 2.年終工作獎金 7,943,938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39,131 元。 4.特殊公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 金80,000元。
-247,715	-23.28	0	0	係因本院員工休假補助較預計減 少。
-694,561	-10.16	0	0	
0		0	0	
-205,212	-4.26	0	0	
-425,604	-7.53	0	0	
0		0	0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 攬」支出決算數534,774元，係 為辦理辦公大樓清潔及駕駛委外 人力等業務，進用人數2人。
-6,504,989	-6.65	59	55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120,000	116,000	0
6.獎勵及慰問			120,000	116,000	0
退(離)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20,000	116,000	0
	小 計		120,000	116,000	0
	合 計		120,000	116,000	0

法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116,000	4,000						4,000		1.係發給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預算數120,000元，實際發放58人次，每人每次2,000元，決算數116,000元，賸餘數4,000元，係因符合發放條件人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116,000	4,000						4,000		
116,000	4,000	V					4,000		
116,000	4,000						4,000		
116,000	4,000						4,000		
116,000	4,000						4,000		

懲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經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總計	121,151	7,078	0	0	0	11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94,566	7,078	0	0	0	116
04教育	366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6,219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28,3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760	0	0	0	0
0	0	3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2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懲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139	0	3,139	131,4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39	0	3,139	104,899
0	0	0	0	0	0	3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2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懲戒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4,087,182	11,484,278	2 負債	1,002,638	1,089,058
11 流動資產	1,002,638	1,089,058	28 其他負債	1,002,638	1,089,058
110103 專戶存款	1,002,638	1,089,05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373,830	241,130
14 固定資產	13,084,544	10,394,82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628,808	847,928
140101 土地	2,874,976	2,874,976	3 淨資產	13,084,544	10,395,22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30,000	3,330,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3,084,544	10,395,220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77,520	-2,417,58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3,084,544	10,395,22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0,885,301	9,489,059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6,334,326	-5,446,16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34,101	1,672,866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84,713	-1,368,749			
140701 雜項設備	6,684,816	5,219,647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928,091	-2,959,232			
18 其他資產	0	4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0	400			
合 計	14,087,182	11,484,278	合 計	14,087,182	11,484,278

備註:

懲戒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31,955,842	123,184,290	8,771,552
公庫撥入數	131,483,851	123,056,955	8,426,8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2,685	-2,685
規費收入	18,169	22,292	-4,123
財產收益	6,478	12,205	-5,727
其他收入	447,344	90,153	357,191
支出	131,026,354	122,623,291	8,403,063
繳付公庫數	472,391	127,335	345,056
人事支出	120,424,550	114,523,209	5,901,341
業務支出	7,804,152	6,243,261	1,560,891
獎補助支出	116,000	112,000	4,000
財產損失	12,503	13,796	-1,29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196,758	1,603,690	593,068
收支餘絀	929,488	560,999	368,489

懲戒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02,638	
			本年度部分		1,002,638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帳號-24052002127003）	373,830		
			06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帳號-007004901077）	408,732		
			07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帳號-007004901085）	220,076		
			總 計		1,002,638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74,976	
			本年度部分		2,874,976	
			總 計		2,874,976	

懲戒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30,000	
			本年度部分		3,330,000	
			總 計		3,330,000	

懲戒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77,520	
			本年度部分		2,477,520	
			總 計		2,477,520	

懲戒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02,486	
			本年度部分		9,702,486	
			預算性質部分		1,182,815	
			本年度部分		1,182,81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82,815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1,182,815		
			總 計		10,885,301	

懲戒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34,326	
			本年度部分		6,334,326	
			總 計		6,334,326	

懲戒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2,601	
			本年度部分		1,602,601	
			預算性質部分		831,500	
			本年度部分		831,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31,500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831,500		
			總 計		2,434,101	

懲戒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84,713	
			本年度部分		1,384,713	
			總 計		1,384,713	

懲戒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59,982	
			本年度部分		5,559,982	
			預算性質部分		1,124,834	
			本年度部分		1,124,83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24,834	
			3405200100-0* 一般行政	1,124,834		
			總 計		6,684,816	

懲戒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28,091	
			本年度部分		2,928,091	
			總 計		2,928,091	

懲戒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3,830	
			本年度部分		138,7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38,700	
			03 履約保證金	6,000		
111	12	30	300194 轉帳傳票 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案履約保證金(到期日:112/12/31) 97273940 小馬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5 保固保證金	132,700		
111	05	24	100032 收入傳票 資訊機房建置環保氣體自動滅火消防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5/17) 68203002 鴻霖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14,370		
111	06	17	100037 收入傳票 第一法庭影像系統整合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6/14) 29160770 栢研科技有限公司	36,870		
111	06	24	100042 收入傳票 系統櫃等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6/15) 67003701 連億有限公司	14,700		
111	08	02	300123 轉帳傳票 辦公室天花板及燈具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為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7/21) 27675724 中奕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4,850		
111	09	08	100055 收入傳票 辦公室更換氣密窗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5/9/6) 24251603 窗霸王鋼鋁有限公司	22,140		
111	09	15	100057 收入傳票 辦公室更換窗簾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4/9/6) 82898593 九和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6,835		
111	12	23	100079 收入傳票	11,550		

懲戒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12	28	辦公室家具等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 (到期日:113/12/21) 84301281 昌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80 收入傳票	11,385		
			第一法庭遠距視訊系統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4/12/26) 29160770 栢研科技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235,13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0,000	
			05 保固保證金	30,000		
107	12	06	300102 轉帳傳票	30,000		
			107年數位電話交換機系統汰換建置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3/11/1) 09472803 立拓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因保固未到期致未能清理。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9,580	
			05 保固保證金	59,580		
108	11	13	100048 收入傳票	59,580		
			108年度網路設備及網路線路汰換建置採購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5/10/24)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3,000	
			05 保固保證金	23,000		
109	11	05	300134 轉帳傳票	5,000		
			法官及主管辦公椅汰換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2/10/27) 67003701 連億有限公司			
109	11	13	300135 轉帳傳票	18,000		
			木製辦公桌汰換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2/11/1) 25568136 元威系統家具企業社劉威廷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2,550	

懲戒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保固保證金	122,550		
110	03	15	100015 收入傳票 首長宿舍修繕工程案保固保證金(到 期日:112/2/16) 53948412 光宸室內裝修設計有限 公司	26,850		
110	11	18	100064 收入傳票 會議室會議系統建置整合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到期日:113/11/03) 29160770 栢研科技有限公司	89,700		
110	12	23	300162 轉帳傳票 第一法庭及法官研究室液晶電視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到期日:112/12/17) 23613987 辛格瑪國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000		
			總 計		373,830	

懲戒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8,808	
			本年度部分		628,808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04,094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17,578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4,638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498		
			總 計		628,808	

懲戒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874,97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30,000	-2,417,580
機械及設備	9,489,059	-5,446,1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2,866	-1,368,749
雜項設備	5,219,647	-2,959,23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2,586,548	-12,191,72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22,586,548	-12,191,728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963,59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139,14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1,824,444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139,14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139,149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無差異。

法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874,976
0	0	0	0
0	0	-59,940	852,480
2,080,259	684,017	-888,159	4,550,975
876,500	115,265	-15,964	1,049,388
2,006,834	541,665	31,141	3,756,725
0	0	0	0
0	0	0	0
4,963,593	1,340,947	-932,922	13,084,5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63,593	1,340,947	-932,922	13,084,544

懲戒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71,991	131,483,851	131,955,842	收入
	-	131,483,851	131,483,85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8,169	-	18,169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6,478	-	6,478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447,344	-	447,344	其他收入
歲出	131,483,851	-457,497	131,026,354	支出
	-	472,391	472,391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20,424,550	-	120,424,55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7,804,152	-	7,804,15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16,000	-	116,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139,149	-3,139,149	-	
	-	12,503	12,50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196,758	2,196,75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31,011,860	131,941,348	929,488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131,483,851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472,391元係歲入實現數471,991元及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政風郵政信箱押金400元合計。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3,139,149元係本年度購置設備。
- 4.財產損失調整數12,503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2,196,758元係折舊。

懲戒法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089,058
(一).專戶存款	1,089,058
二、本期收入	131,419,997
(一).本年度歲入	471,991
1.實現數	471,991
(1).其他	471,991
(二).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32,700
(三).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19,120
(四).公庫撥入數	131,483,85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31,483,851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49,425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49,425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2,503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196,758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759,836
收 項 總 計	132,509,05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1,506,417
(一).本年度歲出	131,483,851
1.實現數	131,483,85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139,149
(2).其他	128,344,702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49,425
(三).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400
(四).繳付公庫數	472,391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71,991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400
二、本期結存	1,002,638
(一).專戶存款	1,002,638
付 項 總 計	132,509,055

懲戒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	2,874,976	
		公頃	0.00254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852,48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75.0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30	4,550,9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49,38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756,725	
	其他	件	13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3,084,544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	遵照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	遵照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	配合辦理。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懲戒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遵照辦理。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109 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李懷臨



機關長官：李伯道

